

###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2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高新”)及子公司一一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将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安信”)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的许可合作关联交易。上述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长春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止,长春高新不存在对该项目的支出,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长春高新及子公司一一百克生物拟与思安信取得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及针对新冠病毒突变株研发的疫苗(PIV-5载体)相关技术许可区域内的独家许可权利签署《许可合作协议》事项进行商议。  
 截至目前,上述《许可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长春高新未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进行实际投入,百克生物对该项目前期进行调研、评估支出155.35万元,没有为本项目采购任何设备。  
 二、前期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年6月7日,长春高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与广州思安信签署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  
 长春高新持有思安信25.53%股权,因长春高新现任董事长马疆先生任思安信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聘任第九届董事会兼兼总经理张炳先生任思安信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思安信作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程序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长春高新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并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长春高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与广州思安信签署许可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6月23日,长春高新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了《长春高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交易终止原因  
 受近期国内外病毒变异及疫情流行情况变化的影响,为保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的顺利进行,长春高新、百克生物拟对思安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应对变异毒株的效力进行技术可行性验证,验证后签署正式协议;思安信不同意在没有签署正式协议前提下移交生物材料用以开展验证性实验;同时,鉴于该疫苗在美国已经开展早期临床试验,思安信要求提升项目估值,交易各方认为有必要对包括验证方案在内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经充分探讨与沟通,各方最终无法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许可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  
 长春高新、百克生物与思安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中约定提前终止的条款,其中包括“经各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不涉及毁约事宜。  
 经本次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安排  
 本次终止《许可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签署许可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截至目前,长春高新不存在对该项目的支出,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1年9月24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署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础上,我们认为:(1)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合法;(2)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1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1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微信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马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疆回避表决。  
 受近期国内外病毒变异及疫情流行情况变化的影响,为保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拟对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安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应对变异毒株的效力进行技术可行性验证,验证后签署正式协议;思安信不同意在没有签署正式协议前提下移交生物材料用以开展验证性实验;同时,鉴于该疫苗在美国已经开展早期临床试验,思安信要求提升项目估值,交易各方认为有必要对包括验证方案在内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经充分探讨与沟通,各方最终无法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许可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与思安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中约定提前终止的条款,其中包括“经各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不涉及毁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变更为“长春春酒店及海南广场写字楼B2708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时,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议案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所作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3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变更为“长春春酒店及海南广场写字楼B2708室”,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春酒店及海南广场写字楼B2708室  
 邮编:130021  
 邮编:130021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下午2:3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对中小股东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2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303.1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1.78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0人)	303.11	85.44%	2.07%

注:上述计数与各明细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200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11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1-63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2022年度为参股设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5.38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整。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全资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63亿元,全资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37亿元,控股公司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亿元,全资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亿元,全资公司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亿元,调剂至全资公司群隆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自计划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0.00亿元调整为5.00亿元,公司为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00亿元调整为17.00亿元,公司为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5.00亿元调整为21.00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55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亿泽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

群隆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元1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实业经营结合,业务涉及文化旅游产业以及进出口贸易等领域。该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为104.61亿港元,负债总额104.64亿港元;截止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0.03%,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群隆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港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港币24亿港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群隆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群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87.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5.06亿元价格(折合楼面地价5,008元/㎡)竞得宁德福鼎编号2021-000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储备情况概述  
 2021-0008 号地块位于福鼎市桐城街道玉塘片区 B-21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59,433.75 ㎡(合 89 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1.0<容积率≤1.7,建筑密度≤20%,绿化率 ≥30%;地块西侧毗邻道路红线 6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以内,其余宗地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内,地下空间开发深度控制在 8 米以内。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拍卖人福建天立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宁德福鼎编号2021-0008地块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将在竞得土地后3日内取得福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成交确认书,10日内与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鹏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鹏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鹏宝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鹏宝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造成影响,王鹏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储备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王鹏宝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